



初冬时节，第五届“法治陕西论坛”在西安隆重举行。

这是一回法学理论与实践的深入交流；这是一场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深度探讨；

这是一次聚焦更高水平法治陕西建设的思想碰撞。

本届论坛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为主题，150余名省内外法学法律工作者齐聚一堂，围绕法治陕西建设研讨交流。这是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开拓视野的难得契机，对新形势下提升全面依法治省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法治陕西论坛”自2018年创办以来，产生了一大批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法学后备人才，已成为我省法学法律界开展学术交流、展现研究成果的重要平台和汇聚智慧力量、推动法治实践的有效载体。本届论坛共征集了439篇论文，评选出获奖论文97篇，优秀组织单位39个。“本届论坛有两个特点，一是从心，用心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用心把学习所得有所阐发；二是从实，立足陕西特色和法治陕西建设的实际所形成的研究，更加具备唯实唯真的特色。”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助理、法学院院长单文华如是说。

西北政法大党委副书记、校长，省法学会副会长范九利在致辞中说：“西北政法大学将以本届论坛召开为契机，与法学界、法律界同仁一道，立足陕西、服务陕西、融入陕西，继续为法治陕西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学理支撑、人才支撑，为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陕西新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从主题为“以突破性改革推动陕西营商环境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的主旨发言，到包括“法治能力提升”“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人才培育”的交流发言，专家学者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新时代陕西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提供了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和指导性的真知灼见。

论坛上，“高质量发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高频词。“本届论坛既总结研究成果，又探讨实践远景，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注入了法治动能。”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

授，省法学会副会长王思锋说。

法治人才的培养是本届论坛的主题之一，也是与会嘉宾关注的焦点。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向参加论坛的青年学生提出了期望。“新时代，广大法学青年学子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厚植家国情怀，彰显时代担当。”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李万强说。

“通过专家学者们的讲述，我深刻地感受到了他们的学术素养和法学情怀。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我一定要认真学习，早日学以致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论坛现场，面对记者的采访，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学生董泊江说。



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陕西建设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本届论坛激发了思考，产生了共鸣，取得了显著的实务成果。

省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王凯华说：“希望广大法学理论研究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将本届论坛凝聚的智慧成果与广阔的法治实践结合起来，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实际成效，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前所未有的机遇，担当新时代法治陕西建设前所未有的责任，持续提升法学理论研究能力和水平，在深入推进陕西法治建设工作中再实践、再创新、再突破，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本报记者 梁爽 张入元 摄影 高博

>>>主旨报告

以突破性改革推动陕西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海怡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制度，优化营商环境”。通过突破性改革不断完善营商环境，不仅是党和政府今后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各级党委和政府推动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完成了2018—2020和2021—2023两个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完成了《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颁布与修订。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深入开展了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

企业是市场的核心力量，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是营商环境优化的主要服务对象。我们要在地方制度供给供给方式、地方制度内容、地方制度载体形式、地方制度公示方式、地方制度监督救济措施等五个方面进一步改进提升，着力完善地方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加强营商环境地方制度供给，满足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

我认为，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是决定企业所关心的“制度细节”的“制度末梢”，是各级各类制度层层落实、最终与微观主体权利义务有效对接的关键性节点，是营商环境优化领域全面完善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着力点。因此，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化思维十分必要。

在2020年“法治陕西论坛”上，我曾提出过五项提升营商环境法治环境的政策建议，它们分别是：全面提升引技类营商环境；建立全省行政机构规范性文件发布数据库；全面筛查我省

（报告及发言根据现场录音整理，略有删减）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实践提供法治保障

第五届“法治陕西论坛”全景扫描

□ 主持人：省法学会法经济学研究会会长 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丹冰

>>>交流发言主题一：法治能力提升

新时代人民法庭的角色定位和建设模式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教授 王国龙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司法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司法治理从总体上呈现为诉讼案件高位运行的基本态势。从法庭建设角度而言，人民法庭要延伸审判职能，推动审判体系、审判能力提升。

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多个文件，进一步推动人民法庭标准化和规范化“两化”建设，示范法庭建设。人民法庭建设目前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

人民法庭受理矛盾纠纷的实际状况，决定了新时代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当中的角色定位：新时代人民法庭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基层政法机关，是积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基层审判机关，是通过法治方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治力量。

人民法庭的“两化”建设和示范法庭建设，要遵循“三个便于”和“三个优化”的基本工作原则，同时，应从着力于“硬件建设”转向注重“规范性建设”和“内涵式建设”，更好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司法高质量发展状况等，所在辖区内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和密度等，所在辖区内的社会经济展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等，所在辖区外的司法传统和社会法治状况等。除了考虑外部的影响因素之外，人民法庭的优化布局还需要充分考虑人民法庭自身的既有条件和运行成本等内部因素，突出人民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和角色，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司法治理中的作用。

新时代人民法庭的建设既需要因地制宜推进，更需要在既有建设基础之上，努力延伸其司法职能，只有拓宽人民法庭的受案类型、持续延伸人民法庭的审判职能，才能更好地发挥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司法治理功能，通过基层司法制度的现代化来系统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人民法庭的“两化”建设，要更加重视“强基导向”，实现对人民法庭的优化布局。目前，人民法庭优化布局的主要考量因素有：人民法庭所在辖区内的地理状况、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等，所在辖区内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和密度等，所在辖区内的社会经济展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等，所在辖区外的司法传统和社会法治状况等。除了考虑外部的影响因素之外，人民法庭的优化布局还需要充分考虑人民法庭自身的既有条件和运行成本等内部因素，突出人民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和角色，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司法治理中的作用。

人民法庭的“两化”建设和示范法庭建设，要遵循“三个便于”和“三个优化”的基本工作原则，同时，应从着力于“硬件建设”转向注重“规范性建设”和“内涵式建设”，更好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司法高质量发展状况等，所在辖区内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和密度等，所在辖区内的社会经济展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等，所在辖区外的司法传统和社会法治状况等。除了考虑外部的影响因素之外，人民法庭的优化布局还需要充分考虑人民法庭自身的既有条件和运行成本等内部因素，突出人民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和角色，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司法治理中的作用。

人民法庭的“两化”建设和示范法庭建设，要遵循“三个便于”和“三个优化”的基本工作原则，同时，应从着力于“硬件建设”转向注重“规范性建设”和“内涵式建设”，更好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司法高质量发展状况等，所在辖区内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和密度等，所在辖区内的社会经济展水平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等，所在辖区外的司法传统和社会法治状况等。除了考虑外部的影响因素之外，人民法庭的优化布局还需要充分考虑人民法庭自身的既有条件和运行成本等内部因素，突出人民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和角色，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司法治理中的作用。

□ 主持人：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省法学会副会长 王思锋

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秦创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历史镜像与现实方案

西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刘建伦

作为重要的创新驱动平台，秦创原不应仅在制度性和政策上创新，更应在司法保障机制上创新。我们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组织和聚集法治资源，提升法治化水平，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通过回溯商法的发展历史，我们认为以下经验在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方面仍有借鉴意义：一是需注重诉讼外解纷机制；二是需注重社会组织的作用；三是需注重非正式规范的价值；四是在纠纷解决中注重商事主体的参与；五是在纠纷解决机制需要注重政府和社会的互动；六是在民商法领域注重保护和扶持私法自治。

关于进一步优化秦创原法治化营商环境，我有三点建议：

一是对接“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服务科技创新的新型新模式。行政、司法所属企业归属不同区域的行政机关和法院管辖，传统的行政管理和司法裁判在满足创新企业需求方面存在瓶颈。我们应当充分调动“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内聚集的优质司法资源，充分运用诉讼、仲裁、调解的联动纠纷解决机制，为秦创原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秦创原平台内企业可以通过在合同中约定仲裁的方式，使合同纠纷的司法管辖脱离地域限制。二是引导社会组织研究和发布非正式规范，积极回应创新商业实践。企业应当运用好社会组织发布的非正式规范促进自身发展，避免因商事实践经验缺乏制约企业创新。发布非正式规范应当着力解决创新商事实践受制于法律规范僵化、性质的理解问题，应当着力提升任意性法律规范法律边界的掌握能力和对不确定法律概念的解释能力；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对创新商事实践做法开展准确研判，对创新商事实践给予积极有效的回应。

三是建立政府、司法、社会、市场的合作治理新机制，构建能动回应型的法治新范式。行政、司法机关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智慧作用，以协商对话方式加强对创新实践的法律理解。企业等商事主体要接受社会组织提供的创新指引，创新商事组织形式和投融资交易方式。社会组织要增强公信力，强化供给商事实践的新思路和新诉求。

□ 主持人：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 王周户

>>>交流发言主题二：营商环境和高质量发展

探索网络社会司法公开改革的路径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寿媛君

根据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的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有研究表明，司法公开并不能自动引发公众对司法裁判的认同。个案裁判公正和公众感知公正呈现一种复杂的样态，其原因之一是网络社会公众感知公正的多元化。

在网络社会，提升社会公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感知感是对司法裁判的现代化阐释。基于此，有必要探索契合网络社会的司法公开改革路径。

网络社会的“原子式”的交往模式将影响既有的司法机关和公众间的社会交往。司法机关新媒体作为连接司法机关与网络自媒体的虚实交互节点，成为传播司法公正的重要载体，兼具司法性与媒体性。司法性体现在司法机关新媒体应阻隔舆论对于司法裁判的不良影响。媒体性体现在司法机关新媒体能主动向外传播裁判公正的信息。

网络社会里“人人拥有麦克风”，这改变了舆论监督主体的实质，呈现舆论多元化趋势。司法裁判作为具体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注重对社会主流价值的引导。对于舆论场已经发生的改变，司法机关新媒体作为关键节点契合凝聚共识的功能需求。

司法机关新媒体作为网络社会中一个“原子”，需要联动其他媒体用户形成矩阵合力，以扩大自己的影响力。司法机关有必要开放司法人员以个人名义参与网络社会话题讨论的权限，并参照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以及法律职业道德、职业伦理等相关内容形成规范制度，厘清司法人员网络话语权的边界。司法机关新媒体应遵循传播学原理，以设置话题的方式，引导公众参与讨论，在讨论中凝聚共识。话题设置的内容边界可以参照既有司法公开的相关规范，在修缮上以网言网语形式表述以增强信息传播的接受度和影响力。未来网络社会治理可能会成为引领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区域之一。那么，司法机关新媒体应成为司法公开改革的重点，在完成信息“供给侧”的改革之后，顺应时代变化转向需求“需求侧”的观照。

>>>交流发言主题三：法治人才培养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交大做法”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万强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今年年初，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和涉外法治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响应国家战略急需，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在本科生培养层面，交大在原有“中澳丝路班”的基础上设置了国际经贸规则这一新专业；在硕士培养层面，全国首批设立法律硕士国际仲裁方向，自主设立“国际法律事务”硕士专业设置……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和涉外法治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响应国家战略急需，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为了给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和商务部等联合设立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政策法律协同创新中心，和最高法合作设立了国际

发挥传统“乡约乡治”作用 助力提升基层治理能级

西安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常青

《吕氏乡约》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之一。《吕氏乡约》的核心内涵是“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现如今，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千年古约精神，重新审视《吕氏乡约》，仍有重大的参考和借鉴价值。比如，乡约极力推崇道德礼仪的重要性，以乡情、民情、人情为切入点，潜移默化教化人心、淳化民风、感化人情，更有利于调和社会关系，解决纠纷矛盾，维护公序良俗。又比如，乡约民规由村民共同商讨制定，有效发挥了乡贤、乡民智慧力量，充分尊重了参与者的集体意愿，体现了以人为本，能够在更大限度、更广范围上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再比如，乡约的约束力往往来自于村民的道德规范、邻里监督、舆论约束，通过乡约、乡约行约，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道德与法律之间的治理空间。

《吕氏乡约》为当下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一些启示。要堅持德治为先，让基层治理建立在更高的道德水准上，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推动基层治理理念、手段和方式的创新，让治理更契合实际、符合民意。要弘扬乡贤文化，调动和发挥现代新乡贤积极性，引导贤贤思齐，助力基层治理。要坚持法治为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用法治规范自治、推动实现善治。

近年来，西安市政法系统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安和法治西安，深化对《吕氏乡约》的研究探索，推出了以规促德、以德促法、德法结合、和谐共生的新时代“枫桥+乡约”模式，重新制定了“蓝田新乡约”，也给《吕氏乡约》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与此同时，由《吕氏乡约》所衍生出的德智润人心、自治解难题、法治聚合力等理念，也在向更大范围、更广群体延伸拓展，影响并带动基层治理，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新气象。在西安涌现出了莲湖区阳光议事厅、未央区社会治理“323”模式、雁塔区红色物业会客厅、新城区“成东小巷”等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随着探索研究的不断深入，相信《吕氏乡约》还将历久弥新，为基层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开放的回顾与前瞻

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法学博士 刘学涛

2015年至今3月，国家出台了多个政策性文件，对“公共数据开放”从制度层面进行了明确。研究一个制度之前，我们必须溯本追源。关于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开放的回顾与前瞻这一课题，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讲解。

目前，我国公共数据开放主要存在制度建设不足、缺乏统一规范以及实践落后三个方面的问题，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孤岛没有被打破。为平衡公共数据开放与个人信息保护，多位学者提出了匿名化、去标识化、利益衡量、分级开放等解决办法。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数据开放，两者都是以打造透明政府以及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的，政府信息公开对政府数据开放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制度基础与功能定位不同、目标有所不同、互动关系不同。政府数据开放不只是面向公众时代的转型，更为我们建设数字政府指明了方向。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的历史演进主要分为：探索阶段（2001年—2006年）、初步发展阶段（2007年—2014年）、深入发展阶段（2015年—至今）三个阶段。据《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0月底，我国已经有208个省市级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其中省级平台21个、城市平台187个，占全国城市数量的55.49%，“开放数据，蔚然成风”的愿景已初步实现。

国外在数据开放上，一方面关注新兴信息技术及数据驱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政府开放数据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公众的数据需求。这些做法给我国数据开放提供了借鉴。下一步，我们应健全数据开放政策，逐步扩大开放范围，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的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促进开放数据利用的繁荣。

当前，数据应用场景呈现出大爆炸趋势，如何有效利用开放的数据推动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动法治化发展进程，带动数字经济向高质量发展，是未来各级政府治理和法治改革创新的历史使命和重要课题。

国外在数据开放上，一方面关注新兴信息技术及数据驱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政府开放数据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公众的数据需求。这些做法给我国数据开放提供了借鉴。下一步，我们应健全数据开放政策，逐步扩大开放范围，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的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促进开放数据利用的繁荣。

国外在数据开放上，一方面关注新兴信息技术及数据驱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政府开放数据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公众的数据需求。这些做法给我国数据开放提供了借鉴。下一步，我们应健全数据开放政策，逐步扩大开放范围，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的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促进开放数据利用的繁荣。

国外在数据开放上，一方面关注新兴信息技术及数据驱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政府开放数据质量和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公众的数据需求。这些做法给我国数据开放提供了借鉴。下一步，我们应健全数据开放政策，逐步扩大开放范围，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的需求，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促进开放数据利用的繁荣。

我就法学教育均衡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谈一点自己的思考。

首先是法学教育的区域均衡发展问题。法学教育具有空间性，受各地经济、政治、地理、人口、文化、法治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区域的法学教育发展程度差异较大。西部地区对法治人才日益增长的需求与西部地区法学教育发展的不充分和不平衡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大。新时代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与区域协调发展关系，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专业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

接下来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第一，西北地区法学学科“双一流”建设亟须加强，法学教育发展不平衡，形成“东多西少、东强西弱”的巨大反差。第二，西北地区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只有4个，不能完全满足西北地区对高端法治人才的需求。第三，西北五省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各省对地方高校的经费投入有限。第四，西

北地区法学高层次人才匮乏，法治实务部门高端法治人才短缺，西北地区公检法等政法系统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高端法治人才非常少，在政法干警队伍中的占比低。

最后是解决西北地区法学教育均衡发展的对策。一是加大对西北地区法学院校“双一流”建设的支持力度。在经费投入、人才引进、科研平台、编制岗位、对外交流、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倾斜。二是支持西北政法大学申请博士授予权单位和法学院（法律）一级学科博士点。三是加大对政法院校的经费投入。健全完善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机制。四是加强对法学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建议加大高校用人自主权，增加高校人员编制，促进高校人才引进工作；建议根据“双一流”建设及学校发展情况，适当放宽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特别是提高高级职称比例。同时，赋予高校更大的二级和三级教授评审权。